证券代码: 874396 证券简称: 长鹰硬科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2025年8月27日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产生, 优化公司董事会组成,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 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程。
-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 构,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

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 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提名或任免董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 (五)对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 人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以 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总经理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 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 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 经理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总经理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召开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经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代为主持。
-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 投票表决。
 -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程的规定。
-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

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规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